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